

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5日，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于四川省遂宁市组织召开了“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川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设计单位兼施工单位成都硕特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会议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根据《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坪街道办事处、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北侧。

本项目处理工业废水的类别为钻井废水、气田水及完井废水，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为400m³/d。建设内容为：400m³/d废水处置装置、配套的环保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编制完成了《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7月取得了原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遂环评函[2015]30号）。根据该批复，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排水管道进入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由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后排入涪江。

随着遂宁市城区的快速发展，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满量，不适宜接收处理本项目工业废水，为保证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其出水水质达标，建设单位对一期项目排水方案进行了调整：本项目废水不再排入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改为自行处理达标后经专管借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排入涪江。因此建设单位对废

水处理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一期工程规模为 400m³/a，并向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报批了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以“遂环评函[2021]28 号”出具的环评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动工，按照遂环评函[2015]30 号（第一次环评报批）的要求进行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后因项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变动，项目暂停、未环保验收和运营。项目取得遂环评函[2021]28 号批文（重新报批）后，根据该批文建设内容进行了改建，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开始前期准备、工程设计；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工程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7 月上旬设备调试、达到理想的处理效果。

（三）投资情况

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299.5 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9.97%。

（四）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有所变动，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建设地点变动

项目选址未变，厂址与功能区（废水处理区、综合楼、废气处理区等）均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局部变化，未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建设地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生产工艺变动

环评批复的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除硬+磁载絮凝沉降+磁分离+介质过滤+臭氧催化氧化+砂滤+超高压反渗透+卷式反渗透”，实际建设工艺为“调节+气浮

+软化除硬+高级氧化+超滤+超高压反渗透+卷式反渗透”。实际建设中进水水质、水量不变，生产工艺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产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一级标准，未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生产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不变，均为产臭单元密闭抽风+喷淋+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因实际建设中未设置食堂，因此未安装食堂油烟净化设施，不属于废气处理设施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污泥脱水上清液、喷淋系统废水以及各类清洗、冲洗废水，生产废水返回废水处理系统，随入厂废水一同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外的排污管道，借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入涪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采取的恶臭治理设施/措施如下：

1、调节池、气浮产水池、除硬产水罐、芬顿反应罐、氧化产水箱、超滤系统-超滤产水池、浓水池、储泥池、污泥脱水间等密闭设置；

2、调节池、气浮产水池、浓水池、储泥池、污泥脱水间等设置风管，将恶臭气体抽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臭气处理系统为喷淋+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抽风系统设置 2 台风机，一用一备，单台风机风量为 5000-10000m³/h。

（三）噪声

项目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泵、气浮设备、风机、搅拌机、刮泥机、压滤机、空压机、芬顿反应器、化学清洗装置、DTRO/RO 装置、叉车、电动葫芦、除臭装置等。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基础减振；撬装设备箱体隔声；选择低噪声机型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格栅渣、污泥、含油浮渣、废反渗透

膜、实验废液、废机油、超高压反渗透浓盐水、生活垃圾，其中含油浮渣、废反渗透膜、实验废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格栅渣和污泥经脱水装置（压滤机）脱水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暂存于污泥暂存间，根据污泥浸出毒性监测，初步判断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待污泥危废鉴定结果出具后，若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则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处置；含油浮渣、废反渗透膜、实验废液、废机油均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收运处置；超高压反渗透浓盐水暂存于浓水池，委托四川东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水处理药剂均分类暂存于储药间；在线监测药剂由第三方公司（成都皓丰宜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换，厂区内不暂存；设备检修频率较低，检修前提前外购润滑油，日常不暂存；设置硫酸、双氧水储罐间各 1 间，占地面积合计 37m²，为半地下式，具备截留、防泄漏功能，内设硫酸储罐、双氧水储罐各 1 个，容积均为 20m³。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对调节池、气浮产水池、储泥池、浓水池、超滤产水池、DTRO 产水池等各类池体，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区、药品储藏间、危废暂存间、在线监测室等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系统区域进行了一般防渗处理。

设置了 3 口地下水监测井，分别位于项目区上游（厂区西北角）、场地内（废水处理区东侧）、项目区下游（厂区东南侧）。

设置事故池 1 个，容积约 620m³，位于调节池区域。

非生产区雨水经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雨水管道，最终接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区雨水等经生产区排水沟汇集至集水池，最终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与入厂污水一同处理达标后排至涪江。

办公楼设置视频监控中控室；厂区共安装 12 个摄像头，分别安装于厂区入口、办公区、生产区以及在线监测室外等区域，对厂区情况进行监控；配电室设置有急停按钮和蜂鸣器。

2、在线监测装置

在厂区东南侧（紧邻产水排口）建设在线监测室，设置 1 套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由第三方公司（成都皓丰宜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在线监

测系统监测因子为 pH、COD、NH₃-N、TP、氯化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其产水中的氯化物满足《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一级标准，进厂工业废水(钻井废水、完井废水以及气田水)处理效果能达到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

(二)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恶臭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有组织恶臭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

(三) 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项目验收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期间本项目外排产水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放量分别为：COD4.654t/a、氨氮 0.026t/a、总磷 0.005t/a、氯化物 1.716t/a，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处理对象为钻井废水、气田水和完井废水，处理规模为 400m³/d，采用“调节+气浮+软化除硬+高级氧化+超滤+超高压反渗透(DTRO)+卷式反渗透(RO)”工艺。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出水水质、恶臭、厂界噪声、固废处置能满足相关的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为水处理工程，工程建设具有环境正效应、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遂宁市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企业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项目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环保设施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危废鉴别标准，完善危废鉴别，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细化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

2、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